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的常见问题及解答

问 1: 如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1: 候选人免费获得的所有货品及服务（义务服务除外）都必须申报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内的相关部分申报有关货品及服务的估算价值为选举开支。"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见《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五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为候选人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货品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作竞选用途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向租车公司租用车辆作为竞选用途，而有关公司向候选人提供非一般顾客可享有的折扣，则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的差额会被视为选举捐赠。候选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的选举开支部分申报租用该车的市场价格（或正常价格）并注明折扣金额，同时亦须把折扣金额申报为选举捐赠。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另外，如候选人免费借用朋友的车辆作为竞选用途，则"免费借出车辆"已构成选举捐赠，其价值亦属选举开支。如该朋友并没有向公众借出车辆，候选人可根据其他人士或机构（例如租车公司）所提供类似租车服务的合理市场租赁价格而估算其价值，并须把该估算价值在其选举申报书内分别列明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问 2: **如候选人租用广告位置(如小巴车身)作宣传用途,但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2: 候选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位置以展示选举广告,应按所支付的租金计算为有关选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由于租用该些广告位置,其目的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因此即使候选人仅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利用该广告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仍须申报整个租用期的租金为其选举开支。以下例子说明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租用小巴车身一个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为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选人最终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在小巴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尽管候选人并没有在租用期间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车身展示选举广告,但由于租用小巴车身的唯一目的是为其参选作宣传,该候选人仍须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用小巴车身整个月份的租金为选举开支。

问 3: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作为竞选用途，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答 3: 任何在选举期间内、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均属于选举开支并须按规定申报。

如候选人使用个人资产（如自置物业）作为竞选用途，须将所招致的相关开支申报为选举开支。由于候选人自己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并不能视作免费获得，因此不可将该些货品或服务的价值申报为选举捐赠。

以下例子说明候选人使用其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全资拥有一个物业，该物业在选举期间（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竞选办公室，虽然候选人毋须就该物业缴交租金，但仍应按该单位的市值租金计算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明计算方法及附上相关文件（如该单位的应课差饷通知书）以作参考。相关选举开支的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物业应课差饷租值 × 自置物业作为竞选办公室的时间比例（即三个月／十二个月）

此外，候选人使用上述单位作为竞选用途期间所招致的其他相关开支，例如电费、上网费、管理费等，亦须纳入其选举开支内，并在选举申报书内清楚列明。

问 4: **如候选人为现任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在选举期间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选举宣传工作，候选人该如何申报相关的选举开支？**

答 4: 候选人若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于办公时间内处理其竞选的宣传工作，当中所涉及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候选人应按该职员用于为其处理竞选宣传工作的实际时间，依比例计算有关薪酬为选举开支，并随选举申报书附上该职员签收薪酬的收据及有关选举开支的计算方法以作证明。

若候选人就该职员于办事处工作的薪酬向立法会秘书处／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则已计算作选举开支的部分不可用作向立法会秘书处／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只有已扣除选举开支后的部分可向立法会秘书处／区议会秘书处申领津贴。

以下例子具体说明上述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相关选举开支的方法：

假设候选人是现任区议会议员，在选举期间（如十一月至一月），候选人指示其议员办事处的职员在办公时间内协助处理其竞选宣传工作，而当中涉及的时间占该职员的整体工作时间的 20%，候选人应按比例计算该职员的薪酬为选举开支，建议计算方法如下：

相关选举开支 = 该职员薪酬（即十一月至一月的薪酬总和）× 从事选举宣传工作的时间比例（即 20%）

候选人亦可参考填写“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指南”中 C 部的相关例子。